**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2021-2022学年**

**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（补充）**

一、申请对象

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**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**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基本申请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|
| 2 |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该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 |
| 3 |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|
| 4 |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智育成绩**前40%**为条件（智育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成绩中的**排名 3** 为准，以班级为单位，且体测成绩合格），方可申请； |
| 5 |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 |
| 6 | 在校期间无挂科和违纪处分。 |

三、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数**由学校分配。**

四、具体评定细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申请入围后，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联评决定。 |

五、名额分配：

**按各年级段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占比分配。**

六、**本办法解释权归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。**

**注**

**1、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；**

**2、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，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。**

2021年10月8日

 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